

(附件四)

東太湖浚墾第一期工程速成區計劃書



東太湖浚壑第一期工程

速成區計劃書

(民國三十三年開始種植)

(一)引言 古時地廣人稀，民食充裕，故對於垂淤湖泊，率皆棄置不顧。厥後人口日繁，民食漸感不足，於是江淮兩岸以及太湖流域內低窪沼澤之地，迭經歷朝人民相繼墾拓成田者，為數不下數十萬畝。然歷來官廳對之，或則一任人民私墾，不加聞問。或則略征小費，即放棄官有之權。即在言水利者，亦多好作紙上空談，鮮有思及為水利經費闡一新源，照垂千百年之大計者。卒致我國水利事業，迄今尙處於幼稚時代，且有每况愈下之勢。撫今追昔，竊以為倘能自始即將歷來因垂淤而被墾佔之湖泊，全部保持公有。則水利經費，當不至如今日之匱乏。此過去之失計，不可不加以糾正者也。今東太湖已垂淤矣，同時糧食問題之嚴重既如此，而水利經費之困難又如彼，故有浚壑東太湖之擬議。關於該項計劃之有利無害一層。業已在原計劃書中，言之詳矣。然論者猶以為三年完成之期稍久，頗有緩不及待之勢，故擬在一年內，先完成三萬畝之「速成區」，其用意在于示社會以楷模，並以其若干溢利先撥充太湖流域水利經費之用。至關於其餘東太湖浚壑工程仍將按原計劃程序，逐步實施焉。

(二)速成區之地點 即圖3之甲區，計面積20平方公里，合三萬市畝，其中可有耕地約二萬七千畝。

(三)大堤之建築 視圖2,自U點起,經NOPQR至S止,計長12公里,須用圍堰法建築。又自U經T至S止,計長7公里,則只須將北岸各港口暫時封閉,俟水抽乾後再行建築。無須用圍堰法。

建築大堤費用表

工程類別	地 段	數量及單位	單價(元)	複價(元)	備 註	
圍	土 工	自U經NQ至S	15萬公方	14	210萬	
	爲取船土在對岸收地	全 上	200畝	3000	60萬	
	抽 水	全 上	75萬公方(水)	0.2	15萬	
	隔壩浚除工	全 上	6000公方	20	12萬	
	蘆枕護坡	全 上	2.5萬公尺	15	38萬	
大	土 工	全 上	55萬公方	8	440萬	已減圍堰7.2萬公方
	蘆枕護坡	全 上	1.2萬公尺	50	60萬	
	抽 水	本區中餘水	2000萬公方(水)	0.1	200萬	
堤	土 工	自U經T至s	32萬公方	8	256萬	
共				計	1291萬元	

(四)經費估計 完成速成區工程,估計約需總經費二千萬元, (與完成期限及完成後之收益等同詳見附表)。